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3年度AI智慧應用服務發展環境推動計畫

AI⁺新銳選拔賽

競賽須知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AI智慧應用服務發展環境推動計畫

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 2570-6337

地址：105608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3樓

目錄

壹、 競賽緣起	1
貳、 競賽宗旨	1
參、 競賽機制及資格說明	2
肆、 報名方式與流程	5
伍、 評核方式	9
陸、 獎勵方式	11
柒、 競賽注意事項	12
捌、 競賽聯絡窗口	14
附件一、需求業者競賽需求提供同意書.....	15
附件二、提案團隊參賽同意書	16
附件三、個資同意書	18

壹、競賽緣起

伴隨物聯網而來的海量數據、晶片技術的日趨成熟，以及演算法的持續進化，人工智慧相關應用備受關注，已晉升為全球重大科技技術之一，更將成為人類社會未來數位化的重點指標，各行各業的人工智慧相關專利和智慧財產權競爭正急遽攀升。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響應行政院「臺灣 AI 行動計畫」，致力推動「AI 智慧應用服務發展環境推動計畫」，透過競賽媒合平臺，鼓勵資通訊業者與 AI 技術能量公司共同合作，佈局 AI 及邊緣運算產品，藉以發展對接市場需求的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期望產生更多創新加值產品或服務，引領臺灣以人工智慧多元化應用走向國際。

貳、競賽宗旨

「113 年 AI⁺新銳選拔賽」宗旨係以市場需求為導向，透過串聯國內科技業者（以下簡稱需求業者）與 AI 技術能量公司（以下簡稱提案團隊），共同發展創新的 AI 加值產品或服務，藉此達到輔導 AI 技術能量公司目的，深化需求業者與提案團隊在 AI 加值產品或服務上之合作成果，進而促成「內外合作，加速研發」、「臺灣試煉，走向國際」等目標。

參、競賽機制及資格說明

本計畫以競賽的方式，聚集需求企業及提案團隊，促進 AI 供需雙方的技術與應用研發及合作，由需求業者針對其產品服務/供應鏈/相關產業領域上 AI 導入需求研提題目，再由具 AI 技術能量之提案團隊進行提案，並由需求業者擔任輔導單位，給予提案團隊所需協助，共同展開解題計畫。

一、需求企業申請：

(一) 資格條件(以下條件須全數符合)

1. 本國企業：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2. 國外企業：具產業研究發展實績之外國公司依國內法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或具產業研究發展實績之外國公司在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公司。
3. 上述機構應有明確的實證需求，及具新創輔導能量(如公司設有新創服務發展單位)，並應設有專案聯絡人，且能配合出席各項會議、競賽相關活動等，亦能提供提案團隊相關開發資源(如硬體、訓練資料、算力資源等)。

(二) 議題輔導階段配合事項：

1. 由需求企業提供「企業實證需求說明書」，徵集需求企業所提出之 AI 需求，並送交計畫辦公室。
2. 由計畫辦公室邀請專家委員進行競賽審查，並將需求業者 AI 題目送交委員評估，給予修正建議或輔導調整。
3. 經委員評估同意後之題目，將公開於計畫網站，供新創團隊進行投件評估。
4. 需求業者須同意配合主辦單位活動需求之義務，並就所提供之內容負完全責任，業者參與情形得作為宣傳推廣用途。
5. 需求業者須設立專案聯絡人（至少 2 名），專事出題作業（內容修訂與闡釋）、競賽相關活動(包括但不限需求媒合

說明會、審查會議、成果發表等場合)出席及其他聯絡事項，俾利本案執行。

(三) 媒合實證階段配合事項：

1. 參與需求媒合說明會：需求業者出席說明會說明題目內容，並回覆提案團隊相關疑問，讓雙方清楚掌握未來實證階段合作方向。
2. 需求業者須提供題目相關資源及輔導，以利提案團隊進行研發、訓練、實作，並完成解題。

(四) 需求業者申請流程：

步驟1. 線上報名登記

(網址: <https://seminars.tca.org.tw/D15r00688.aspx>)

步驟2. 於競賽網站下載附件檔案

(競賽網站：<https://aicontest.tca.org.tw/>)

- (1) 需求業者競賽需求提供同意書(附件一)
- (2) 個資同意書(附件三)
- (3) 企業實證需求說明書(請至競賽網站【檔案下載】處下載)
- (4) 實證需求簡報(請至競賽網站【檔案下載】處下載)

步驟3. 將步驟 2 的 4 個檔案「需求業者競賽需求提供同意書(附件一)」、「個資同意書(附件三)」、「企業實證需求說明書」、「實證需求簡報」，並以電子檔的形式(用印後掃描)，寄至指定 Email 信箱：una_chang@mail.tca.org.tw。

二、 競賽團隊提案申請：

(一) 團隊提案資格：(以下條件須全數符合)

1. 企業：

- (1) 國內依法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後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成立近 8 年內)。
- (2)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

- (3)非屬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¹
2. 具人工智慧相關研究中心之國內大專院校(不限成立年限、惟提案團隊須來自其人工智慧或物聯網等相關研究中心)。(若入選須在決審前完成指定事項方可獲頒獎勵)²
 3. 具機器學習、深度學習、類神經網路等 AI 技術透過影像辨識、自然語意/音、演算法、數據分析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核心開發能力。

(二)提案團隊須依據需求業者提出之競賽主題內容，於指定時間內完成：

步驟1. 線上註冊報名登記

(競賽網站: <https://aicontest.tca.org.tw/>)

步驟2. 於競賽網站下載附件檔案

- (1) 提案團隊參賽同意書(附件二)
- (2) 個資同意書(附件三)
- (3) 提案簡報(請至競賽網站【檔案下載】處下載格式)

步驟3. (1)將步驟 2 的 3 個檔案以及公司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系統。

(2)公司相關證明文件：

- A.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含變更事項登記卡)
- B.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須已用印)

(三)團隊須選定 1 案進行提案，最多可提 2 案(須針對 2 個不同需求業者分別提出 1 案)，入案則以 1 案為限。

(四)參與本競賽之提案團隊，不得同時參與 AI 智慧應用服務發展環境推動計畫項下 AI 應用鬥智賽之提案，違者取消兩項競賽之選拔資格。

¹*註 1：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²*註 2：若決選團隊為校園 AI 研究中心，須於決審前同步完成任一下列事項，方可獲頒獎勵：(1)於中華民國境內完成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2)與需求企業簽署人才預聘聘書(Advance Offer)或相關意向書。(3)與需求企業簽署專利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肆、報名方式與流程

一、需求業者申請流程

流程	時間	需求業者參與內容及繳交資料		
需求業者 報名	申請日期為 公告日至 113 年 3 月 18 日 11 時 59 分 59 秒 前(系統於 12 時 00 分 00 秒關閉) 為止	步驟	說明	
		一 報名登記	先至需求業者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登記，網址： https://seminars.tca.org.tw/D15r00688.aspx	
		二 電子提交	(一)需求業者至競賽網站【檔案下載】處，下載需求業者 競賽需求提供同意書(附件一)、個資同意書(附件 三)、企業實證需求說明書、實證需求簡報。 網址： https://aicontest.tca.org.tw/ (二)完成題目發想後，於遞件截止時間前依格式完成上述 文件，用印掃描後，以 Email 寄至競賽報名信箱： una_chang@mail.tca.org.tw	
		三 完成報名	承辦窗口將以 Email 回覆繳件資訊是否齊備。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期限至 113 年 3 月 18 日(一)11 時 59 分 59 秒前(系統於 12 時 00 分 00 秒關閉)為止，<u>文件僅收用印電子檔</u>。 報名前請詳閱<u>競賽注意事項</u>。 執行單位將依據計畫目標及需求企業議題合適性審閱參與資格。 因應個資法規定，每一位企業代表成員均須填寫、親簽個資同意書 (一人簽一張)。 				
需求業者 參與通知	預計 3 月中 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計畫辦公室邀請專家委員，將需求業者及 AI 需求題目送交委員會評估，給予修正建議或調整，同意後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 經委員會評估同意後之題目，將公開於計畫網站，供新創團隊進行投件評估。 		
需求媒合 說明會	3 月中下旬 ~4 月初上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邀請需求業者與提案團隊共同出席，由需求業者說明內容，並於現場進行交流。 需求媒合說明會實際舉辦日期將公告於競賽網站。 		
初審	4 月中下旬 ~5 月中	需求業者須派員擔任評委，協同學界委員進行評審作業(書審、初審)。		
初審公告	5 月中下旬 ~6 月初上旬	執行單位依據初審結果告知提案團隊。		

流程	時間	需求業者參與內容及繳交資料
啟動會議	6月初上旬 ~6月中下旬	通過初審之提案團隊及需求業者須派員參加執行單位舉辦之實證啟動會議，共同制定實證目標及時程
實證作業	6月 ~9月上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需求業者與提案團隊啟動會議共識，進行實證作業。 2. 執行單位將協助安排召開進度檢視會議。 ※實際實證作業期間以執行單位公布通知為準
決審會議	9月中下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求業者須派員參與評審作業（決審）。 2. 辦理日期及相關資訊會再行通知。
頒獎典禮	10月中至 10月中下旬	需求業者需依執行單位通知之時間出席頒獎典禮

*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視實際情況需要，調整各項時程之權利

二、競賽團隊參賽流程

流程	時間	競賽團隊參與內容及繳交資料					
競賽團隊報名	申請日期為公告日至 113 年 4 月 16 日 11 時 59 分 59 秒前(系統於 12 時 00 分 00 秒關閉)為止	步驟		說明			
		一 報名登記	先至競賽網站完成註冊，網址： https://aicontest.tca.org.tw/				
		二 系統上傳	(一)至競賽網站【檔案下載】，下載提案團隊參賽同意書(附件二)、個資同意書(附件三)、提案簡報範例檔。網址： https://aicontest.tca.org.tw/ (二)公司證明文件(系統上傳)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含變更事項登記卡)、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須已用印) (三)依據選定業者之需求，於報名截止時間前依格式完成上述文件，用印掃描後，上傳該案提案簡報及相關資料(每案需單獨上傳)				
		三 完成報名	承辦窗口將以系統訊息或 Email 回覆繳件資訊是否齊備。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期限至 113 年 4 月 16 日(二)11 時 59 分 59 秒前(系統於 12 時 00 分 00 秒關閉)為止，<u>文件僅收系統上傳電子檔</u>。 報名前請詳閱<u>競賽注意事項</u>。 報名提案團隊須參加需求媒合說明會，與業者洽談。 執行單位將依據提案團隊提供資料審閱參賽資格。 因應個資法規定，每一位團隊成員均須填寫、親簽個資同意書(一人簽一張)。 							
需求媒合說明會	3 月中下旬~4 月初上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邀請需求業者與提案團隊共同出席，由需求業者說明內容，並於現場進行交流。 需求媒合說明會實際舉辦日期將公告於競賽網站。 					
初審	4 月下旬~5 月中下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案團隊需依執行單位通知之時間，出席初審會議。 出席初審會議時，提案團隊需準備簡報說明提案計畫，並接受評審詢答。 將由需求業者派員擔任評委，協同學界委員進行評審作業(書審、初審)。 					

流程	時間	競賽團隊參與內容及繳交資料
初審公告	5 月中下旬 ~6 月初上旬	執行單位依據初審結果告知提案團隊。
啟動會議	6 月初上旬 ~6 月中下旬	通過初審之提案團隊及需求業者須派員參加執行單位舉辦之實證啟動會議，共同制定實證目標及時程
實證作業	6 月 ~9 月上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需求業者與提案團隊啟動會議共識，進行實證作業。 2. 執行單位與提案團隊將進行簽約作業。 3. 執行單位將協助安排召開進度檢視會議。 <p>※實際實證作業期間以執行單位公布通知為準</p>
決審會議	9 月中下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案團隊需依執行單位通知之時間，準備簡報及成果報告，出席決審會議。 2. 辦理日期及相關資訊會再行通知。
頒獎典禮	10 月中至 10 月中下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案團隊需依執行單位通知之時間出席頒獎典禮。 2. 現場將公布通過決審及表現優異之團隊名單，並現場頒獎。

*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視實際情況需要，調整各項時程之權利

伍、評核方式

- 一、評核團隊由需求業者代表、學界專家等共同組成。**
- 二、提案團隊出席初審會議時，提案團隊需準備簡報(簡報製作請依據官網提供之格式)，說明提案計畫並接受評審詢答。**
- 三、提案團隊出席決審會議時，提案團隊需另行準備成果說明簡報、實證成果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說明計畫實證結果並接受評審詢答。**
- 四、初審：**
 - 步驟1.** 簡報應包含團隊能量介紹、需求選擇說明、國內外市場分析、解決方案說明、可行性分析等。
 - 步驟2.** 評審委員依評核標準執行初審作業，核定參與實證資格。
 - 步驟3.** 初審評核標準如下：

項目	說明	內容	比重
團隊能力	團隊過往實績 & 現場簡報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團隊過往實績說明 ■ 對機器學習、深度學習、類神經網絡等 AI 技術與應用專長 ■ 團隊目前營運現況與商業合作計畫 ■ 參賽團隊成員之性別比例平衡 ■ 簡報說明與問答反饋 	30%
方案適切性	提案對應大廠需求的適切性與完整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者需求與應用情境設計 ■ 國際雲端平臺應用規劃 ■ 使用者介面設計 	30%
技術可行性	技術應用的可行性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蒐集、整備規劃 ■ 終端設備或邊緣運算產品支援能力 ■ AI 模型正確率/速度之目標設定 ■ 實證場域建置構想 ■ 目標市場導入與行銷計畫 	40%

五、決審：

- 步驟1. 期末遞交之成果說明簡報內容應包含解決方案驗證情況說明、實際解題方式與成果、未來延續作法等。
- 步驟2. 提案團隊須另外遞交實證成果報告暨佐證資料，並出席決審審查會議。
- 步驟3. 獎評審委員依決審評核標準執行決審作業，並依據初審核定結果，於提案團隊繳交決審資料後，核定實證獎勵。
- 步驟4. 決審評核標準如下：

項目	說明	內容	比重
方案適切性	實證執行的完整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用情境說明 ■ 國際雲端平臺應用情形 ■ 使用者介面操作 	30%
技術可行性	技術應用的實際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蒐集、整備情形 ■ 終端設備或邊緣運算產品支援程度 ■ 終端設備運作環境測試 ■ AI 模型正確率/速度之驗證結果 ■ 目標市場導入與行銷計畫佈建情形 ■ 實證場域建置達成情形 	40%
未來合作性	業者與團隊實證過程配合度 & 未來合作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者與團隊配合情形，包括技術討論、遭遇困難與解決方案等 ■ 未來商業可行性規劃 	30%

陸、獎勵方式

獎勵內容	說明
依期末評核成果 最 高 獎 勵 新 臺 幣 700,000 元 (含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評審委員及需求企業於決審根據提案團隊之合作及實證開發成果，核定名次並依優異程度頒予獎勵給完成實證之團隊。 ◆ 為貫徹本案促進實證成果介接市場之宗旨，若決選團隊為校園 AI 研究中心，須於期末審查前同步完成任一下列事項，方可獲頒獎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中華民國境內完成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與需求企業簽署人才預聘聘書(Advance Offer)或相關意向書。 ■ 與需求企業簽署專利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柒、競賽注意事項

- 一、參與本競賽之需求業者及提案團隊，視為同意競賽須知及各項規定，若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利取消參加選拔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勵與獎項，且得公告之；若有違反競賽須知之事宜，致損害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相關權益，違反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參與本競賽之提案團隊，不得同時參與 AI 智慧應用服務發展環境推動計畫項下 AI 應用鬥智賽之提案，違者取消兩項競賽之選拔資格。
- 三、參加之實證作品若以既有產品、服務、或解決方案參加選拔，需說明參加選拔後該產品、服務、或解決方案所新增之處。
- 四、獎勵將由評核團隊視參賽實證作品水準，與實際情況作彈性調配，必要時得以「調整」或「名額增加或從缺」辦理。
- 五、參加實證作品及提供資料之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如涉及第三人權利亦應取得權利人之合法授權，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檢舉或告發有違反參選須知、不實陳述或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由提案團隊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獎項暫緩公布之權利，至確認無前述權利爭議情形；或異議者、權利人於知悉侵權情形逾一個月仍未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起權利救濟或提起後撤回者。
- 六、參加評核作品若經主管機關或訴訟程序確認侵權情形屬實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取消參加選拔、得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勵。
- 七、提案團隊完成之研發實證成果、繳交之參賽作品、初審簡報、決審簡報、實證成果報告之智慧財產權權益，歸提案團隊所有。惟提案團隊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用於推廣本活動之目的，以不限區域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其研發實證成果、繳交之參賽作品、初審簡報、決審簡報、實證成果報告，包括但不限

於拍攝或請團隊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以紀錄相關活動，並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報導、出版或公開其參加選拔成果、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衊，提案團隊不得對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八、通過決審之提案團隊須同意優先提供合作實證之需求企業相關技術或服務，需求企業應支付合理報酬以締約方式進行後續承作（如無意願需事先說明理由）。需求企業未取得提案團隊合作同意，不得取用提案團隊相關技術或服務；未取得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同意，不得取用提案團隊之初審簡報、實證成果報告及決審簡報。
- 九、基於提案團隊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勵、計畫相關訊息聯繫、宣傳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提案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
- 十、提案團隊之所有成員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評核及得獎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提案團隊全體隊員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一、提案團隊成員因本競賽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依法必須保留者不在此限，若因此致影響參加評核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 十二、需求業者、提案團隊同意就參與本競賽而知悉或持有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他方之商業機密及其他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不得以任何方法洩漏或公開予其他第三人，亦不得為自己或其他人之利益，使用該資訊。如有違反本保密約定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終止合作、取消參加評核、得獎資格、追回相關獎勵，違反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者聘僱人員之違約行為，亦視為違反者之違約。

十三、 凡通過決審之提案團隊必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相關評核、表揚、補助及媒體採訪報導等工作，且須參與相關成果發表與展示交流等活動，並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後續效益追蹤 3 年。

十四、 獎勵金之撥付：

- (一) 經評選獲獎勵者，由受獎勵者檢附領據請領。
 - (二) 受獎勵者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須依規定填寫並繳納相關單據方可領取獎勵金，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
 - (三) 提案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應自行處理，主辦及執行單位不涉入爭議。
- 十五、** 未經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競賽之權利與義務。
- 十六、** 競賽須知及各項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有關的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七、** 本競賽須知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修改及補充(包括活動之任何異動、更新、修改)之權利，並以本競賽網站(<https://aicontest.tca.org.tw>)公告為依據。

捌、競賽聯絡窗口

台北市電腦公會(TCA)

優化服務群

智慧產業服務中心

張小姐

Email : una_chang@mail.tca.org.tw

電話 :(02) 2570-6337 #9808

高小姐

Email : tia@mail.tca.org.tw

電話 :(02) 2570-6337 #9550

■ 附件一、需求業者競賽需求提供同意書

113 年 AI⁺新銳選拔賽 需求業者競賽需求提供同意書

誠摯感謝貴公司響應經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以下稱主辦單位)「AI智慧應用服務發展環境推動計畫」與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執行單位)共同推動我國人工智慧發展，請就本年度貴公司人工智慧發展，提出相關需求，本公司將廣邀國內新創團隊與貴公司攜手合作，以競賽及實證方式，促成產業以大帶小、資源整合之人工智慧共榮生態系。

「113年 AI⁺新銳選拔賽」徵集大廠需求相關規範事項如下說明：

- 一、 貴公司須設立專案聯絡人(至少 2 名)，專事出題作業(內容修訂與闡釋)、競賽相關活動(包括但不限需求媒合說明會、審查會議、成果發表等場合)出席及其他聯絡事項，俾利本案執行。
- 二、 本公司於競賽啟動時提供新創公司推薦名單，經參加需求媒合說明會並取得貴公司聯絡方式之新創公司，方得主動與貴公司競賽聯絡人就出題或其他事項進行聯繫。
- 三、 貴公司宜就競賽期間合作之新創團隊，於通過決選後簽署商業性合作文件。
- 四、 貴公司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將本活動成果之相關資料作為持續宣傳推廣之用。
- 五、 若有違反上述事項或其他重大情事，致使主辦單位或其他參與團體受有損害，肇事方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 本次活動中若有爭議，主辦單位保有競賽結果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均依中華民國法律相關規定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_____ (請用印公司大小章)

公司名稱：_____

■ 附件二、提案團隊參賽同意書

113 年 AI+新銳選拔

提案團隊參賽同意書

誠摯感謝貴公司(以下稱提案團隊)響應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以下稱主辦單位)「AI 智慧應用服務發展環境推動計畫」與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以下稱執行單位) 共同推動我國人工智慧發展，提案團隊須同意並遵守競賽須知的各項規定：

- 一、 參與本競賽之提案團隊，視為同意競賽須知及各項規定，若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利取消參加選拔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勵與獎項，且得公告之；若有違反競賽須知之事宜，致損害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相關權益，違反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參與本競賽之提案團隊，不得同時參與 AI 智慧應用服務發展環境推動計畫項下 AI 應用鬥智賽之提案，違者取消兩項競賽之選拔資格。
- 三、 參加之實證作品若以既有產品、服務、或解決方案參加選拔，需說明參加選拔後該產品、服務、或解決方案所新增之處。
- 四、 獎勵將由評核團隊視參賽實證作品水準，與實際情況作彈性調配，必要時得以「調整」或「名額增加或從缺」辦理。
- 五、 參加實證作品及提供資料之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如涉及第三人權利亦應取得權利人之合法授權，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檢舉或告發有違反參選須知、不實陳述或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由提案團隊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獎項暫緩公布之權利，至確認無前述權利爭議情形；或異議者、權利人於知悉侵權情形逾一個月仍未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起權利救濟或提起後撤回者。
- 六、 參加評核作品若經主管機關或訴訟程序確認侵權情形屬實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取消參加選拔、得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勵。
- 七、 提案團隊完成之研發實證成果、繳交之參賽作品、初審簡報、決審簡報、實證成果報告之智慧財產權權益，歸提案團隊所有。惟提案團隊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用於推廣本活動之目的，以不限區域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其研發實證成果、繳交之參賽作品、初審簡報、決審簡報、實證成果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拍攝或請團隊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以紀錄相關活動，並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報導、出版或公開其參加選拔成果、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譏，提案團隊不得對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八、 通過決審之提案團隊須同意優先提供合作實證之需求企業相關技術或服務，需求企業應支付合理報酬以締約方式進行後續承作 (如無意願需事先說明理由)。需求企業未取得提案團隊合作同意，不得取用提案團隊相關技術或服務；未取得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同意，不得取用提案團隊之初審簡報、實證成果報告及決審簡報。
- 九、 基於提案團隊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勵、計畫相關訊息聯繫、宣傳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提案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

- 十、 提案團隊之所有成員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評核及得獎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提案團隊全體隊員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一、 提案團隊成員因本競賽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依法必須保留者不在此限，若因此致影響參加評核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 十二、 提案團隊同意就參與本競賽而知悉或持有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他方之商業機密及其他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不得以任何方法洩漏或公開予其他第三人，亦不得為自己或其他人之利益，使用該資訊。如有違反本保密約定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終止合作、取消參加評核、得獎資格、追回相關獎勵，違反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者聘僱人員之違約行為，亦視為違反者之違約。
- 十三、 凡通過決審之提案團隊必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相關評核、表揚、補助及媒體採訪報導等工作，且須參與相關成果發表與展示交流等活動，並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後續效益追蹤 3 年。
- 十四、 奬勵金之撥付：
- (一) 經評選獲獎勵者，由受獎勵者檢附領據請領。
 - (二) 受獎勵者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須依規定填寫並繳納相關單據方可領取獎勵金，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
 - (三) 提案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應自行處理，主辦及執行單位不涉入爭議。
- 十五、 未經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競賽之權利與義務。
- 十六、 競賽須知及各項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有關的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七、 本競賽須知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修改及補充(包括活動之任何異動、更新、修改)之權利，並以本競賽網站(<https://aicontest.tca.org.tw>)公告為依據。

案件編號 (由執行單位填寫)：

參賽團隊(公司名/校名)：

欲提案之需求企業：

需求題目：

立書同意人(用印)：_____

公司名稱(用印)：_____

■ 附件三、個資同意書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委託計畫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AI 智慧應用服務發展環境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當您本人親筆簽名後，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 蒉集目的及類別

為本計畫相關執行/辦理所涉行政管理、報名作業管理、通知聯繫、活動訊息發布、獎勵(項)核撥、問卷調查、相關統計分析，或計畫執行單位提供之其他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而須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競賽聯繫窗口名稱、職稱、電話、E-mail。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本機關(構)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三、 當事人權利行使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您可向計畫執行單位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四、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本機關(構)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五、 各項通知服務、相關訊息之停止寄送

可透過訊息內容提供之取消訂閱連結通知。您可於上班時間聯繫計畫執行單位活動承辦人張小姐(電話 02-2570-6337，分機：9808)。就違反本個資聲明之行為，請與承辦人反映。

個人資料同意提供：

一、 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勾選「我同意」授權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將此同意書提供予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我同意 我不同意

二、 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勾選「我同意」授權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將此同意書提供予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我同意 我不同意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